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蔡乐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企业发展现状，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布局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等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自觉学习监管部门新出台的的各项法律法规，密切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与监管要求，努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以便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200897217@qq.com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蔡乐华

2018年4月20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王社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来司参会的机会实地走访企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wsk@pku.edu.cn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社坤

2018 年 4 月 20 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余关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查看公司文件、听取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有了深入了解，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了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认真审阅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审慎的分析和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szygj2013@126.com

2017年，本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在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不断增强盈利能力，继续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余关健

2018年4月20日